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4]第 040 号

东金庄乡尚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 2024 年度第 123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4〕1116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东金庄乡尚庄村集体土地 4.2336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(一) 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(二) 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4〕1116 号
- (三) 批准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7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(一) 面积：1 号地块面积 4.2336 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（耕地 4.1409 公顷、其他草地 0.0563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0364 公顷）。

(二) 范围：东至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国有建设用地，南至观湖路，西至尚庄村建设用地、国有建设用地，北至尚庄村地。

(三) 用途：商业服务业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。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lianchi.gov.cn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4]第 041 号

百楼镇后营村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 2024 年度第 123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（2024）1116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百楼镇后营村集体土地 16.5474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（2024）1116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7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2 号地块面积 16.4109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1152 公顷（其他草地 0.0563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16.2957 公顷；3 号地块面积 0.1321 公顷（建设用地 0.1321 公顷）；4 号地块面积 0.0044 公顷（建设用地 0.0044 公顷）。

（二）范围：2 号地块东至后营村地、后营村建设用地，南至后营村地、后营村建设用地，西至后营村地、后营村建设用地，北至后营村地、后营村建设用地；3 号地块东至后营村建设用地，南至后营村建设用地，西至后营村地、后营村建设用地，北至后营村地；4 号地块东至后营村建设用地，南至后营村地，西至后营村地，北至后营村建设用地。

（三）用途：居住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、商业服务业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。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lianchi.gov.cn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